

談談佛法的「六根的認知」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，210期，p.1，2007)

為了滅除煩惱，佛法對心理的認知有很細膩的探究，一方面從定義、分類下手，一方面以「四句」來釐清觀念。現在就針對心王和心所來談談。當六根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和外六處（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）接觸時，在接觸的當下就生起了心王和伴隨的心所。例如，耳根和聲音接觸的當下，有的人生起了耳識和伴隨的作意、受、信等心所。意根和法處接觸的當下，有的人生起了意識和伴隨的想、受、貪等心所。這種正面和負面的心理變化，透過六根，時時刻刻發生在每個人的身上。心王分為：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及意識。在認知的過程中，心王和心所都不會單獨生起而是一起生起的，這是一般所熟知的。

現在的問題是，既然每一心王和伴隨的作意、受等心所一起生起，這整體的知覺要稱做什麼呢？漢傳佛教心理學對此不大談及，在藏傳心理學上將這種由色根生起的知覺，稱做色根知覺

（dbang-shes）；由意根生起的知覺，稱做意根知覺（yid-shes）。色根知覺又分眼根知覺（mig-shes）、耳根知覺（rna-shes）、鼻根知覺（sna-shes）、舌根知覺（lce-shes）、身根知覺（lus-shes）等五種知覺。眼根知覺分為眼識和伴隨眼識生起的心所二種。耳根知覺等也是如此。意根知覺則分為意識和伴隨意識生起的心所二種。色根知覺的定義是：依靠自己的不共增上緣色根而生起的覺知。意根知覺的定義是：依靠自己的不共增上緣意根而生起的覺知。

所以，知覺可以有不同的分類法，可以分為心王、心所二類；也可以分為色根知覺、意根知覺二類。

有了這些基本的定義和分類，接著就可以用四句來釐清觀念並略作推理。例如，意識（yid-kyi-rnam-par-shes-pa）和意根知覺（yid-shes）是否相同？面對這一問題，「意識」和「意根知覺」的四句簡別，就可以派上用場：

（a）是意識、不是意根知覺：無。

(b) 不是意識、是意根知覺：如，伴隨意識生起的貪。

(c) 又是意識、又是意根知覺：如，意識。

(d) 又不是意識、又不是意根知覺，如，伴隨眼識生起的受。

所以，「意識」和「意根知覺」之間只有三句成立。進一步，如果有人主張：「凡是意根知覺，都是意識」，那麼我們如何以理性來辯正？

首先，我們可以採用因明的「立式」來反駁，此時直接舉出一個例外（如，伴隨意識生起的貪）來作否證：

「凡是意根知覺，不都是意識，因為伴隨意識生起的貪，是意根知覺而不是意識故。」

或者，我們也可以採用因明的「破式」來駁斥：

「伴隨意識生起的貪，應是意識，因為是意根知覺故。周遍已許！」

同理，我們可以問：「苦受」和「舌根知覺」的四句簡別為何？發心是心王、還是心所呢？四念住是心王、還是心所呢？這些問題，透過因明論式的運用，我們可以一步步推理，釐清觀念，得到合理的解答。

